

同治上海縣志

卷五

田賦上

卷六

田賦中

同治上海縣志卷五

田賦上

國朝

列聖相承寬大之詔史不絕書蠲租賜復視同常典

湛恩汪濊歷數百年如一日志田賦而首以蠲免紀

聖德也有德此有人戶口次之有人此有土田畝次之有土

此有財賦額次之有財此有用起運存留諸款附焉雜稅亦

取之於民故以類相從用民之力猶用民之財也故兼詳役

法而漕運亦具載於後終之以積儲又以存有備無患之意

云爾志田賦

恩蠲

國朝順治二年蠲免本年稅糧十之七兵餉十之四明季無

藝之徵悉罷之 三年戶部覆准江南各府漕米折價再免

三之一 八年蘇松大水改折秋糧十之六 九年大旱知

縣姚脩蔚請蠲秋糧

從諸生董宏度之議蠲數無考

十一年免六七兩年

民欠地丁錢糧 十三年免八九兩年民欠地丁錢糧 十

六年以水災免十五年以前未完錢糧

康熙三年颶潮秋發免順治十五年以前民欠各項錢糧

四年免順治十七十八兩年民欠錢糧是年旱知縣鄒宏請

蠲錢糧六千三百有奇 八年免元二三等年民欠地丁錢

糧 九年大水被災田地漕白米攤徵仍蠲起運改折十之

三 十年免四五六等年民欠地丁錢糧是年大旱免起運

正賦十之一二三不等 十一年雹災免正閏銀一千二百

八十二兩有奇米四十三石六斗有奇 十二年以蘇松等

屬連年災荒免明年地丁錢糧之半 十七年水災蠲緩地
丁漕項銀兩有差 十八年旱免十年十一年十二等年錢
糧其十三四五六等年錢糧自十九年起分年帶徵 十九
年大水免被災田畝錢糧十之三漕米於二十年帶徵是年
戶部覆准江南財賦繁多十二年以前舊欠均免 二十年
以兵革寢息免十三四五六七等年民欠地丁錢糧 二十
三年免二十四年漕糧三之一又自十三年至二十二年民
欠漕項錢糧於二十三年起每年帶徵一年以免一時並徵
之累 二十四年巡撫湯斌題免蘇松等七府州屬十三年
至十七年未完地丁銀米 二十六年免二十七年地丁錢
糧本年未完錢糧亦予豁免又免十三年以後加增雜稅
二十七年免江南全省積年民欠地丁錢糧及屯糧蘆課米

麥豆雜稅 三十年

詔自三十一年爲始各省漕米以次蠲免一年 三十二年
旱免漕糧三之一 三十八年免蘇松等屬自十八年至二
十六年民欠正雜錢糧又免三十四五六等年一應地丁米
麥豆雜稅錢糧 四十年免江蘇省四十一年地丁錢糧
四十五年免江蘇等省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米其已
完在官者准本年扣抵 四十六年旱免四十三年以前民
欠漕項錢糧并免四十七年額徵人丁銀 四十七年水災
免地丁銀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八兩有奇米四百十七石有
奇并免四十八年地丁銀以江西湖廣漕糧三十餘萬石酌
畱減價平糶 四十九年免江蘇省無著銀十萬八千兩有
奇 五十一年免五十二年地畝人丁錢糧并歷年舊欠

五十四年水災免地丁銀米有差 五十六年免江蘇等省
帶徵屯衛銀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兩有奇其帶徵
之漕項銀及米麥豆各免其半 六十年旱免地丁銀四百
六十二兩有奇米十五石有奇
雍正元年免康熙十一年至五十年未完地丁米豆蘆課等
銀是年

詔以罰贖積穀原以備賑冬月嚴寒令有司酌量賑濟知縣
傳之詮報貧民六百餘名賑一月二年免康熙四十六年
至五十年舊欠地丁米麥銀是年十二月又以海潮漲溢免
地丁銀米並緩徵漕米仍賑濟饑民 三年減蘇松浮糧詳見
賦是年十二月又以蘇松等屬被災免二年蘆課銀又免元
額年二年場課銀 四年以蘇松等屬被水將成災五分以上

地畝應出漕米緩徵一半於五年秋收後帶徵仍賑濟饑民
十年以康熙五十一年起至雍正四年錢糧官侵吏蝕者
分爲十年帶徵實在民欠者緩作二十年帶徵以帶徵完納
分數爲次年蠲免分數是年秋海潮汎溢免地丁銀一萬六
千八百五十九兩有奇米六百七十六石有奇漕糧折徵仍
賑濟饑民 十一年以雨水稍多緩徵新舊條銀及本年南
漕等米 十二年亦以雨水稍多緩徵新舊條銀其南漕等
米明秋折納 十三年免各省十年以上民欠錢糧是年九
月

高宗純皇帝登極凡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實欠在民者悉
免之江南積欠錢糧有官侵吏蝕二項一例寬免十月免各
年漕項蘆課及學租雜稅等積欠銀十一月免雍正十二年

以前耗羨銀十二月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帶徵緩徵漕項及本折銀米又

詔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

恭錄

上諭朕臨御以來加惠元元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悉行寬免誠以民爲邦本治天下之道莫先於愛民愛民之道以減賦蠲租爲首務也惟是輸納錢糧多由業戶則蠲免之典大概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尚非公溥之義若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徒滋紛擾然業戶受朕惠者十分苟損其五分惠佃戶亦未爲不可近聞江南已有嚮義樂輸之業戶情願捐免佃戶之租者閭閻興仁讓之風朕

實嘉悅其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彼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窮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此非捐脩公項可比有司當善體朕意虚心開道以興仁讓而均惠澤若彼刁頑佃戶藉此觀望遷延則仍治以抗租之罪朕視天下業戶佃戶皆吾赤子恩欲其均也業戶沾朕之恩佃戶又得拜業戶之惠則君民一心彼此體恤以人和感召天和行見風雨以時屢豐可慶矣
乾隆元年

詔凡遇蠲免以奉旨之日爲始其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爲令 二年減蘇松浮糧詳見額 三年以江南苦旱命督撫確查其成災者照例豁

免卽不成災之處亦照雍正十二年例每米一石折銀一兩

四年特蠲江南正賦一百萬兩所蠲正賦之耗羨俱免

七年免雍正十三年民欠地漕銀米又以江南水漲異常緩

徵本年錢糧

十年全免乾隆十一年各直省地丁錢糧

江蘇

等省輪應十一年蠲免

十二年秋潮爲災免本年地丁漕項銀九千

四百六十一兩有奇米九千二百三十八石有奇蠲贖之數

按災輕重分作三年二年帶徵漕糧亦於明年冬帶運

三年蠲災給借籽種

十五年免未完耗羨銀十之六

六年免元年至十三年江蘇積欠地丁銀二百二十八萬餘

兩二十年大饑給借籽種緩徵漕糧之半

二十一年春

仍饑蠲地丁銀有差

二十二年免江蘇等省二十一年以

前民欠地丁銀兩是年二月又將十年以前積欠漕項銀米

以及地漕耗羨一體豁免 二十七年免被災地丁十五之
五并免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節年因災緩徵及地丁各欠
項 三十年

詔將江蘇等省二十五年以前節年因災未完蠲贖等款並
二十六七八等年因災未完地丁河驛等款以及二十八年
以前因災未完漕項暨因災出借籽種口糧並民借築隄銀
兩概予蠲免是年二月又將江蘇布政司所屬二十八年以
前熟田地丁雜款未完銀一體豁免 三十一年

詔將各省漕米照康熙三十年之例於乾隆三十一年爲始
按年分省通行蠲免一次白糧一體蠲免又奉

旨辦漕各省州縣內有徵收折色者概予蠲免

是年又從總督高晉等請

間府分免江蘇松江等府輪應三十二年蠲免

三十五年普免錢糧

江蘇等省輪應三十六年

蠲免

四十三年普免錢糧

江蘇等省輪應本年蠲免

四十五年普免漕

糧

江蘇松江等府輪應四十六年蠲免

四十九年免江蘇藩司所屬未完地

丁漕項等款

五十五年普免錢糧

五十九年水災歉收

四分銀米俱緩作兩年帶徵

六十年大饑免節年民欠及

因災帶徵銀米

嘉慶元年普免漕糧

三年災緩徵漕米錢糧十分之三五

五年免民欠口糧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兩有奇 十年

災緩徵漕米錢糧十分之三六 十九年旱緩徵災田地丁

錢糧并漕項漕糧銀米有差

道光十五年免十年以前民欠地丁錢糧 二十五年免二

十年以前民欠地丁錢糧

咸豐元年免道光三十年以前民欠地丁錢糧 五年免三

四兩年漕米及地丁錢糧並各項雜稅本年應從漕之益少
三成地丁錢糧亦如之餘並緩至六年作兩年帶徵 六年
免地漕銀米三成緩徵二成五年以前民欠悉免之 七年
免蘇常松太四府州屬元年至六年民欠漕米錢糧本年地
丁錢糧免一成緩二成八年九年地丁等項概免一成 十
一年免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明歲錢漕

同治元年免咸豐七年至九年民欠地丁錢糧又十一年以
前民欠地漕暨各項雜稅咸免之 三年免元年二年地丁
漕項及各項雜稅并二年以前蠲贖緩徵正雜錢糧漕米是
年又經戶部奏請將江蘇安徽兩省道光三十年以前豁免
積欠錢糧因造冊未清往返駁查延未題豁者一概免之又
請并免蘇州藩司所屬道光十二年起至二十九年止未完

雜稅正耗銀又請申明流抵之例

戶部片奏
再蠲免之典宣上德而通下情恩至渥也然地方官吏因
緣為奸則中飽者多而澤難徧治
悉其弊於四十五年蠲免江蘇等省
完在官現年亦准扣抵之諭至乾隆二年
豁免錢糧已極周詳原期官民共悉無如各省賦一奉
例防弊已極或停攔蠲免民共悉無如各省賦一奉
沿機詐百出或停攔蠲免民共悉無如各省賦一奉
抵明文開入私橐即或業戶中偶請示遵而官吏胥差互
相聯絡游詞飾說巧為欺朦倚勢作威肆其侵蝕小民不
諸條例自願身家何敢結怨官府致招罪戾故遇虛應故
年追呼不已情詞便賦扣抵無期及詳覆院司虛應故
事不過構造情詞便賦扣抵無期及詳覆院司虛應故
之實在情形也即如本年四月外省歷屆蠲免江屬
旨有流抵字樣正月初二日蠲免蘇屬蠲免江屬
字樣載與不載厥例惟均恐小民無知或敢猜疑之實官
吏藉端影射巧索強取由明定此而凡蠲免省分其全年
擬請特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其蠲免分數
先期全輸官在官者除應徵分數外除應蠲免分數
先期全輸官在官者除應徵分數外除應蠲免分數
年扣抵倘官吏朦混隱匿仍按律治罪令各省大吏刊刻
曆黃徧行曉諭以後遇有蠲免年分請將此

庶幾欺隱之弊或可不虛逮而

四年減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浮糧又將本年地漕銀

米各項分別蠲緩本縣免二成謹案蠲緩之典我朝最

編次用識案牘無存雖父老謳歌未忘脩志以來五十餘載

信未敢妄載一詞故嘉道之間尚

附錄舊志所載前代蠲緩之事

元延祐三年大水減賦明洪武二年免帛代四府田租

口食鹽鈔是年秋水災免田租宣德七年從巡按御史

王來之請覆視水災蠲其租稅正統五年水災命松屬

折糧內免徵大白棉布三校布止徵中蘇松災命王支巡視停免

餘折徵闊白棉布三校布止徵中蘇松災命王支巡視停免

民運若干石并各項起運存留馬草折銀等天順五年

海溢免被災秋糧嘉靖十九年早免被水災秋糧正德八年

年饑免秋糧嘉靖十九年早免被水災秋糧正德八年

災詔改折額解祿米一年上海青浦嘉定錢糧三隆慶二年水

秋糧收十之三十七年水災從巡江御史林應訓奏免各

項稅銀若干十一年免稅糧巡十六年蠲吳中關稅及

濟邊贖緩各項 十七年從撫臣余立奏免稅糧米銀若干並歷年逋稅銀若干又停徵銀若干 崇禎十四年冬詔蠲松屬漕米 改兌麥折三分

戶口

元縣疆較今廣三之二然舊志所載至正中戶纔七萬二千五百有二又海船舶商梢水五千六百七十五皆縣人也明洪武至隆慶戶以十萬爲率口凡五十餘萬及三十二餘萬不等萬厯初分青浦則戶當減三分之一而舊志猶云十一萬戶有奇或載筆者未經析別耶萬厯十四年縣編實在人丁七萬六百二十三優免人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天崇間丁凡八萬一千有奇 國朝順治中編審人丁八萬一千九百六十有一康熙二十二年數略準此五十一年編審人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有五五十二年奉

恩詔嗣後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只將實數造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一年丁冊定爲常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四年未分南匯以前凡九萬三千二百九十四丁分縣後實在人丁四萬八千二百有九內鄉紳舉貢生員得免一身凡優免一百九十八丁孳生一千六百八十六丁實計當差人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三此爲實徵丁額雍正六年奉

旨將應徵丁銀均攤地畝

總督范時繹請丁隨田辦疏略查丁銀隨田併徵最爲均平良法直隸各省歷來丁地分徵者節經題明歸併奉有俞旨現在案今江南各州縣內向有丁銀隨田徵輸者亦有丁田各辦者查各屬田地原向有高下之殊按畝起科亦育輕重之別所有丁銀各就本縣地畝均攤爲便且可省改造全書之煩其間成熟銀米科算或照地畝科算亦皆下順與情便於輸納相應題明以雍皇仁正六年爲始丁隨田辦以廣